

臺中榮民總醫院 感染管制中心

20160927制定

20200723四修

20220815五修

法定傳染病隔離防護、解除條件及遺體處置說明表

類別	通報項目	可傳染期	潛伏期	隔離方式	解除條件	注意事項	遺體處置 ^{註2}
一	天花	出現症狀後的8至14天至結痂脫落(出疹時傳染力最強)	7-17天, 此時感染者不具傳染性且無症狀	空氣+飛沫+接觸	結痂完全脫落, 需由醫師評估		屍體應使用雙層安全防護專用屍袋, 於24小時內入殮及火化。
	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	發病後7至10天內是最危險的傳染期	10天, 在尚未發燒時, SARS病毒是不會傳染給他人	空氣+飛沫+接觸	發燒消退後10天即不具感染力		
	鼠疫	腺鼠疫不直接自人傳染予人; 肺鼠疫具高度空氣傳染力	1~7天	空氣+飛沫+接觸	抗生素治療至病情好轉以後方可解除		
	狂犬病	一般犬、貓自臨床症狀出現前3~7天開始, 以及整個病程都具傳染力	通常為1~3個月, 短則不到一周, 長則一年以上	飛沫+接觸	以每週採一次病患唾液檢體檢驗, 連續三次檢測不具感染性(例如PCR或病毒培養陰性)為解除隔離條件	檢體需經疾管署實驗室檢驗, 檢驗結果以疾管署公告為準。	
二	德國麻疹	發疹前1週至發疹後7天	14~21天	飛沫	需隔離至出疹後7天		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^{註3} 。
	霍亂	通常只延至恢復期後幾天, 有時也可持續至病癒後數個月為帶菌狀態	5天	住院期間採接觸隔離	完成治療, 停藥48小時後, 連續三次採檢(大便)陰性	檢體需經疾管署實驗室檢驗, 檢驗結果以疾管署公告為準。	
	炭疽病	不會直接由人傳染給人	視不同類型炭疽, 可數小時至2個月	接觸	治療後經醫師評估		
	流行性斑疹傷寒	不會直接由人傳染給人	12天	標準	採取滅蟲措施後無需隔離		
	白喉	須俟白喉桿菌自病灶分泌物中消失才終止	2~5天	飛沫	兩次細菌培養呈陰性才可解除隔離; 若無法培養, 須服用抗生素14天之後才可解除隔離		
	西尼羅熱	不會直接由人傳染給人	2~15天	標準	無		
	流行性腦脊髓膜炎	抗生素投藥後24小時, 一般即不再具有傳染力	2~10天	飛沫+接觸	持續呼吸道隔離至少至抗生素投藥滿24小時		
	傷寒	感染後1週至恢復期	8~14天	住院期間採接觸隔離	停用抗生素後48小時, 連續三次採檢糞便(每次間隔24小時以上)均為陰性	檢體需經疾管署實驗室檢驗, 檢驗結果以疾管署公告為準。	
	副傷寒	感染後1週至恢復期	1~10天	住院期間採接觸隔離	停用抗生素後48小時, 連續三次採檢糞便(每次間隔24小時以上)均為陰性	檢體需經疾管署實驗室檢驗, 檢驗結果以疾管署公告為準。	
	小兒麻痺症/急性無力肢體麻痺	傳染力最強的時間應是發病前後	3到35天	住院期間採飛沫+接觸隔離	治療後經醫師評估		
	桿菌性痢疾	發病後約四星期內	1至3天	住院期間採接觸隔離	停藥後48小時, 連續兩次採檢糞便(每次間隔24小時以上)均為陰性	檢體需經疾管署實驗室檢驗, 檢驗結果以疾管署公告為準。	
	阿米巴痢疾	病程期間皆有傳染性	2至4週	住院期間採接觸隔離	完成治療1個月後, 連續三次採檢糞便(每次間隔24小時以上)均為陰性	檢體需經疾管署實驗室檢驗, 檢驗結果以疾管署公告為準。	
	瘧疾	不會直接由人傳染給人	6-40天	標準	退燒後才可解除蚊帳使用	退燒前應預防被病媒蚊叮咬, 需使用蚊帳	
	登革熱	不會直接由人傳染給人	約為3至8天(最長可達14天)	標準	發病後5天可解除蚊帳使用	毒血期: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5天內需掛蚊帳	
	麻疹	出疹之前、後各4天內	7~18天	空氣+飛沫+接觸	出疹後4天		
	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	潛伏期的後半期到出現症狀之後7天	15至50天	腸胃道隔離 ^{註1}	出現黃疸後7天或發病後在家休息14天即可解除隔離		
	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	成人1週; 小孩3週	3~8天	腸胃道隔離 ^{註1}	完成治療, 停藥48小時後, 連續二次採檢糞便(每次間隔24小時以上)均為陰性		
	漢他病毒症候群	直接由人傳人罕見	數天~6週	標準	無		
	多重抗藥性結核病	有呼吸道症狀日的前三個月	數年	空氣	依抗藥結核部位, 於肺內抗藥性結核需服藥14天後, 連續兩套痰液抹片陰轉, CXR經專科醫師(胸腔內科或感染科)評估有改善, 可配合MDR-TB團隊治療並都治, 可解除隔離, 肺外抗藥結核則不需隔離限制		
	屈公病	不會直接由人傳染給人	3-7天	標準	發病後5天可解除蚊帳使用	發病前2天及發病後5天為病毒血症期	
茲卡病毒感染症	毒血期: 發病當天至發病後7天	3-12天	標準	發病後7天或血液病毒核酸檢驗陰性方可解除蚊帳使用			
猴痘	潛伏期不具傳染力, 出現發燒或全身性症狀時可能有傳染力, 發疹期間傳染力最強, 持續至全身疹子均結痂脫落為止。	約為5-21天, 通常為6-13天。	飛沫+接觸	病灶結痂脫落且形成新的皮膚層為止。	1.需收治於具獨立衛浴之單人病室。2.遺體運送過程應使用屍袋, 屍袋外面如有汙物, 應以5000ppm漂白水抹拭。	不需火化或深埋。	

類別	通報項目	可傳染期	潛伏期	隔離方式	解除條件	注意事項	遺體處置 ^{註2}	
三	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	藉由性行為、血液、母子垂直感染等途徑傳染	感染後約2-6星期會出現感冒樣的原發性感染症狀	標準(血、體液隔離)	無		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^{註3} 。	
	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	藉由性行為、血液、母子垂直感染等途徑傳染		標準(血、體液隔離)	無			
	結核病(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)	有呼吸道症狀日或痰抹片陽性的前三個月	數年	空氣	1.病人有效結核用藥14天治療後，開始連續三套痰液抹片陰性。2.確定已完成治療或排除診斷之個案。若有解除註記疑問，請聯絡TB個管師。			
	漢生病	使用藥物治療幾天後即失去傳染性	2~5年	接觸	治療後經醫師評估			
	百日咳	黏膜早期至陣發性咳嗽症狀出現後3週	6~20天	飛沫	抗生素療程結束後			
	破傷風	不會直接由人傳染給人	3~21天	標準	無			
	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	從出現第一個臨床症狀前數週到整個急性期，及慢性帶原期皆具傳染性	45~180天	標準	無			
	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	從發病前1週至數週直到整個急性期及慢性帶原期皆具傳染性	2週~6個月	標準	無			
	急性病毒性D型肝炎	在D型肝炎病毒感染活動期之血液皆有可能具傳染力	約2~8週	標準	無			
	急性病毒性E型肝炎	尚不清楚，但有可能與A型肝炎類似	15~64天	標準	無			
	急性病毒性肝炎未定型(D、E)			標準	無			
	流行性腮腺炎	發病前7天至發病後9天即具傳染力	12~25天	飛沫+接觸	自腮腺(耳下腺)腫大起隔離9日			
	梅毒	一般感染後2年內最具傳染性之時期	10至90天	標準	無			
	先天性梅毒	大部分梅毒母子垂直傳染發生於妊娠20週以後		接觸	由早期先天性梅毒轉至晚期先天性梅毒後，改採標準防護	透過胎盤發生母子垂直感染		
	淋病	未經治療的病人或無症狀的帶菌者，其傳染力可達數月之久	2~7天	標準	無			
	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	只要上呼吸道有細菌存在即有傳染性	2~4天	飛沫+接觸	開始有效抗生素治療後24~48小時即無傳染性			
	退伍軍人症	不會直接由人傳染給人	2~10天	標準	無			
	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	嬰兒於出生後數個月到一年	14~21天	空氣+飛沫+接觸	出生3個月以後的咽喉和尿液檢體病毒培養陰性			
	新生兒破傷風	不會直接由人傳染給人	3~28天	標準	無			
	腸病毒併發重症	發病前幾天至發病後一週內	2至10天	飛沫+接觸	治療後經醫師評估			
日本腦炎	不會經由人直接傳染給人	5~15天	標準	無				
四	庫賈氏病	潛伏期後期傳染性升高，並在發病期間有高傳染性	15個月至30年	接觸	終生隔離	執行侵入性醫療措施時請盡可能使用拋棄式的醫材	遺體不得深埋，火化溫度需達攝氏1000度且需持續30分鐘以上	
	肉毒桿菌中毒	無人與人間的直接傳染	2小時-8天	標準	無			
	鉤端螺旋體	不會經由人直接傳染給人	2~30天	標準	無			
	萊姆病	不會經由人直接傳染給人	3至32天	標準	無			
	類鼻疽	不會經由人直接傳染給人	2天~數年	標準	無			
	地方性斑疹傷寒	不會經由人直接傳染給人	1-2週	標準	無			
	Q熱	不會經由人直接傳染給人	2至3週	標準	無			
	恙蟲病	不會經由人直接傳染給人	9至12天	標準	無			
	流感併發重症	症狀出現後3~7天	1~4天	飛沫+接觸	症狀出現7天後			
	水痘併發症	出疹前5天起至所有病灶結痂	2至3週	空氣+飛沫+接觸	水疱完全結痂變乾，並經醫師評估；或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5天後			
	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	只要鼻咽部分泌物帶菌，即具有傳染力	1~3天	飛沫+接觸	使用有效之抗生素治療後24小時內，便不具傳染力		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^{註3} 。	
	弓形蟲感染症	不會經由人直接傳染給人	10~23天	標準	無			

類別	通報項目	可傳染期	潛伏期	隔離方式	解除條件	注意事項	遺體處置 ^{註2}
	疱疹B病毒感染症	潛伏期間均具感染性	3天~21天	標準(血、體液隔離)	無		
	兔熱病	不會經由人直接傳染給人	1-14天	標準	無		
	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	自發病起21天內或發病起至血清檢驗PCR檢驗結果為陰性	7至14天	飛沫+接觸	確定病例於症狀改善或消失，且連續2次血清檢驗PCR檢驗結果呈陰性(需間隔24小時)，始得解除隔離。	1.通報個案須留置單人隔離病室治療，如檢驗後陰性排除則解除隔離。2.遺體運送過程應使用屍袋，屍袋外面如有汙物，應以5000ppm漂白水抹拭。	
	布氏桿菌病	不會經由人直接傳染給人	一週到數月	標準	無		
	李斯特菌症	不會經由人直接傳染給人	潛伏期長短不一，短至3天，亦可長至70天，一般通常為21天。	標準	無		
	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	只要病人體液或分泌物可分離出病毒，則病人仍具有傳染力	2~14天	空氣+飛沫+接觸	確定個案須經醫師判斷症狀緩解後24小時，且經連續2次呼吸道檢體PCR檢驗陰性(需間隔24小時)，方可解除隔離。	檢體需經疾管署實驗室檢驗，檢驗結果以疾管署公告為準。	
五	黃熱病	不會經由人直接傳染給人	3~6天	標準	發病後5天可解除蚊帳使用	毒血期：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5天內需使用蚊帳	遺體應於24小時內入殮並火化。
	伊波拉病毒感染	只要病人血液或分泌物有伊波拉病毒，病人仍具傳染力	2~21天	飛沫+接觸	持續隔離治療至病人病況改善及檢驗2次陰性(間隔48小時)	檢體需經疾管署實驗室檢驗，檢驗結果以疾管署公告為準。	遺體應於24小時內入殮並火化。
	拉薩熱	於急性發熱期時，患者之體液中均帶有病毒，可發生人傳人。患者尿液中可持續排出病毒至發病後3-9週，病毒在精液中則可存在長達3個月。	6至21天	接觸	治療後經醫師評估	應安置於有衛浴設備的單人病室。	死亡後遺體應直接入屍袋，不可清洗遺體及換衣服；不可以打開屍袋瞻仰遺容、清洗遺體和進行入殮準備，也不可對屍體進行防腐處理；屍袋外面如有汙物，應以釋5000ppm漂白水抹拭；遺體應於24小時內入殮並火化。
	馬堡病毒感染	只要病人血液或分泌物有病毒，病人仍具傳染力	2~21天	接觸	治療後經醫師評估	優先安置於負壓隔離病房；工作人員進入病室應穿著連身型防護衣及N95等級以上口罩、防護面罩、雙層手套、防水長筒鞋套等高規格個人防護裝備，若病人有嘔吐或腹瀉症狀時，則加穿防水圍裙。	死亡後遺體應直接入屍袋，不可清洗遺體及換衣服；不可以打開屍袋瞻仰遺容、清洗遺體和進行入殮準備，也不可對屍體進行防腐處理；屍袋外面如有汙物，應以釋5000ppm漂白水抹拭；遺體應於24小時內入殮並火化。
	裂谷熱	不會經由人直接傳染給人	2~6天	標準	治療後經醫師評估		遺體應於24小時內入殮並火化
	新型A型流感	症狀出現前1天至症狀緩解後且檢驗證實新型A型流感病毒陰性後為	1~10日	飛沫+接觸	退燒後3天，連續2次呼吸道檢體PCR檢驗陰性(需間隔24小時)。	檢體需經疾管署實驗室檢驗，檢驗結果以疾管署公告為準。	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^{註3} 。
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	發病前2天即可能具傳染力	潛伏期為1至14天(多數為5至6天)。	空氣+飛沫+接觸	一、隔離治療之非重症確診個案，須同時符合下列第(一)和(二)項，始得解除隔離治療，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： (一)無 COVID-19 相關症狀，或有症狀但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，或有症狀但為其他病因所致。 (二)符合下列2款條件之一(快篩須由醫事人員執行，醫事人員得自行採檢)： 1.距確診24小時以上追蹤兩次呼吸道檢體(間隔至少24小時)快篩陰性，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，以下簡稱採檢日)達5天(含)以上追蹤一次呼吸道檢體快篩陰性。 2.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(無須採檢)。 二、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，符合下列第(一)或(二)項條件，方可解除隔離，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，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：(一)退燒至少1天、症狀緩解，且1次呼吸道檢體 SARS-CoV-2 RT-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≥ 30。(二)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15天，且追蹤1次呼吸道檢體 SARS-CoV-2 RT-PCR 之 Ct 值介於27~30，	需要住院的病人應優先安排入住單人負壓隔離病室。	1.屍體裝入第一層屍袋後，屍袋表面先以1：10的稀釋漂白水(5,000ppm)抹拭，再套入第二層屍袋後，以1：10的稀釋漂白水(5,000ppm)抹拭屍袋外側，保持清潔。2.遺體裝入屍袋後，不可再打開屍袋，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。為減少風險，建議於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運送火化場火化。

註1：腸胃道隔離：病患如能做好個人衛生，並避免排泄物污染環境，即無使用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、第45條施行隔離之必要；病患如無法維持個人衛生，有污染環境及傳染他人之虞，就必須對病患施行隔離治療。

註2：遺體處置參考文件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章第50條、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、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、中市衛疾字第1060134131號函、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屍體處理感染管制建議1090321。

註3：深埋是指棺面應深入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。

類別	通報項目	可傳染期	潛伏期	隔離方式	解除條件	注意事項	遺體處置 ^{註2}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